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方案

比选需求

评估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评估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1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16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改善本市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卓越的全球城市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2019年，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上海市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贯彻法律规定和《土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制度措施，本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2019年以来，上海已先后出台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等11项规范，与法律实施前颁布的6项规范性文件共同构建起地方土壤污染防治的“四梁八柱”。同时，上海组织开展农村土地、工业用地典型污染物污染机理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提升科学防治土壤污染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明确了与本市土壤污染相关的各单位职责分工，土壤

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组织方式及评审程序。

上海作为特大型老工业城市，土地基底复杂，新旧矛盾交织，土壤治理修复任务非常艰巨，存在着落实法定责任有差距、法律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尚不健全、污染预防和保护措施执行不到位、监管和保障制度尚未全面落实、执法和追责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各部门在土壤状况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标准攻坚、政策协同、综合治理等方面协作不够，土壤污染防治全市“一张图”尚未真正形成。所以，亟待强化统一监管和统筹推进，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对土壤污染防治的“一网统管”，加强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和实时更新。

1.2.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建设，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机制赋能增效，全面加强对建设用地、农用地污染地块及地下水污染区域的监督管理，形成本市土壤、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同时，本项目作为上海市“一网统管”的应用场景之一，以“一张图”展示本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为市领导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要建设政务外网端、互联网端及相应移动端应用软件，主要建设内容应至少包括：重点工作动态、建设用地管理、农用地管理、地下水管理、监测与环境质量、行业管理、问题处理等七类内容。

1.3. 业务现状

(1) 土地污染防治各部门职责

●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对建设污染地块进行疑似及污染地块管理、污染地块评审管理、修复过程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农用地污染防控中进行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地

下水管理，监测网络中归生态环境部门管理的土壤和地下水的行业点位的监测，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业管理。

-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参与对建设污染地块进行疑似及污染地块管理、污染地块评审管理；负责用地准入管理，农用地分类管理中复垦农用地管理，以及监测网络中归本部门管理的土壤和地下水的行业点位的监测。

-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农用地管理（林地园地除外）及监测网络中归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土壤行业点位监测。

- 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参与重点监管企业的设施设备拆除。

-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农用地分类管理中的林地园地管理。

- 市、区水务部门

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负责农用地管理（林地园地除外）及监测网络中归水务部门管理的地下水行业点位监测。

（2） 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现状

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面，上海已分别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污染状况调查（217 个地块），对 3000 多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监管企业（2018 年 398 家、2019 年 149 家、2020 年 188 家）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全国率先完成所有重点行业企业的调查工作。

上海还对部分规模化养殖、复垦复种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并对“五违四必”综合环境整治地块、固体废物处置场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抽查评估，全市布设了 76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点和 100 个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点，每年定期开展质量监测。

全市范围共形成了 700 多个各类场地调查报告及隐患排查报告，并对 98 家

重点企业进行了抽样监测。

在预防和保护方面，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名录管理并每年动态更新、有效推进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制度总体得到了落实。

但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全市一家抓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统筹推进作用未充分发挥，各部门在土壤状况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标准攻坚、政策协同、综合治理等方面协作不够，土壤污染防治全市“一张图”尚未真正形成。针对土壤污染治理费用高昂、责任人追责难的问题，需要积极探索污染治理成本社会化分担机制，促进“谁污染、谁治理”规定的落实。

1.4. 业务对信息系统的的核心需求

本项目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机制赋能增效，全面加强对建设用地、农用地污染地块及地下水污染区域的监督管理，建设一体化的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本市土壤、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应至少包括：重点工作动态、建设用地管理、农用地管理、地下水管理、监测与环境质量、行业管理、问题处理等七类内容。

（1） 重点工作动态

展示并持续动态更新国家及本市土壤相关“大事”，市区政府部门土十条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各区、各委办局土壤工作进展情况并实时自动更新，汇总现行有效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

- 土壤“大事记”

通过时间轴展示在重要时间点上，国家及本市土壤相关“大事”。“大事”可配图形或文字说明，并能够持续动态更新。

- 重点工作调度

根据土壤工作的总体部署，进行“土十条”、“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反馈和展示。涉及“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可与“一网通办”平台进行整合或对接；其他内容，由相关部门定期通过系统更新。

- 各区、各委办重点工作

关联各区、各委办官方网站土壤相关信息栏目，集中展示各区、各委办局公开渠道发布的土壤相关工作信息；信息实时自动更新。

- 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分类汇总国家、本市土壤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便于工作查询。（由各委办汇总各条线相关文件，后台定期更新，文件格式为 PDF）

（2） 建设用地管理

实现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包括地块管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重点监管企业管理等内容。

1) 地块管理

- 疑似污染地块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拟收储、已收储的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分别建立清单库，地块相关信息包括地块名称、面积、位置、四至边界、原用地类型、未来规划用地类型、GIS 落图等，并动态更新。该清单库里的地块，原则上会进入污染地块评审。“污染地块评审管理”里地块的评审信息，自动与该清单对接，并跟踪该地块后续工规证核发信息，实现疑似污染地块的全过程管理。

- 污染地块评审管理（拟于年底上线运行）

实现疑似污染地块的调查、评审全过程管理。根据地块行业类别形成“污染地块名录”，基于评审结果形成“管控和修复名录”。对实施风险管控的地块开展长期监测、对未达到一类用地标准的地块实行制度控制等后期管理措施。该需求拟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将相关数据接入本系统。

- 修复过程管理

经污染地块评审管理进行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后，需进入修复流程的地块，应对修复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需要提供以下监管手段。

- 修复现场视频管理

对于“污染地块评审”涉及的污染地块，采用视频监控的方式，通过现场摄像头采集修复现场视频，实现实时观看、调阅、回复等功能。

- 污染土去向管理

若修复地块的污染土壤不是达标后回填，需进行污染土壤去向的监管。通过视频记录车牌，并线上填报每批次土壤外运情况。

➤ 工程进展实时上报

录入每日或每阶段工作计划，并上报工程实施情况。

接入的修复过程监管信息，将作为地块修复完成、进入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前置条件。

● 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评审管理”生成的“污染地块图”图层及地块信息，自动对接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管理系统，与这些地块的“工规证管理信息”实现图层叠加，形成上海市的土壤安全利用一张图，并根据叠图面积完成利用率核算。随后，通过自动对接将安全利用一张图和相关信息回落到本地。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提供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的应用，如风险预警等。具体需求有待国家明确。

● 停产企业地块

根据行业调查将地块分成高、中、低风险地块，在地块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允许手动修改。

● 在产企业地块

根据行业调查将地块分成高、中、低风险地块，在“重点监管企业”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允许手动修改。

3)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

实现重点监管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实时更新上报相关材料；管理部门通过数据统计汇总实现查询和管理分析；对接环保大数据平台信息，实时掌握每家企业日常管理情况。

● 材料报送

重点监管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数据的上报，包括：隐患排查报告（至少每年一次）、隐患排查台帐（每年一次）、自行监测方案（一次性上报，有变动则更新）、监测数据（至少每年一次）、设施设备拆除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表和拆除报告（有则上报）、有毒有

害地下储罐信息（一次性上报，有变动则更新）、生产经营用地变更（有则上报）。企业根据工作进展，实时上报。

- 重点企业监管

通过 GIS 落图，了解企业位置及周边情况，查阅每家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查看企业自行监测点位和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企业每年监测数据，隐患排查工作统计分析，查询汇总全市的地下储罐信息，并通过对接大数据平台了解各单位环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日常执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单位的日常监管。

（3）农用地管理

实现对农用地污染地块的监管展示，包括农用地分类管理、农用地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

1)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

农委提供“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分类管理的地块信息，在系统中实现这三类地块分别的 GIS 落图，展示地块具体信息（面积、分布、周边环境等）和这三类地块的管理措施。（采取的分类管理措施、污染物超标信息、农产品监测信息等）。

- 林地园地

绿化市容局提供本市林地园地信息，在系统中实现地块 GIS 落图，展示地块相关信息（面积、监测信息等）。

- 复垦农用地

农委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复垦农用地信息开展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交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后，确认复垦地块的用地类型。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部门根据工作进展将复垦地块清单上报系统，实现 GIS 落图，展示地块相关信息（面积、用地历史等），农委对这些地块进行监测信息补充，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复垦后用地类型等。

后续调整为耕地的，信息自动链接到“耕地”栏目，调整为林地的，信息自动链接到“林地园地”栏目。

2) 农用地污染防治

● 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

将本市涉镉等重金属企业位置落图，展示企业名单、相关信息（名称、行业类别、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总量、削减量）、周边耕地信息，防范重金属行业对周边耕地可能存在的污染。

● 农业生产投入品监管

分区按年度展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农药使用量，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处理情况（处理方式、处理量等）。

(4) 地下水管理

实现对地下水污染区域的监管展示，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废弃取水井封井回填等监管需求，主要数据和用户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本市地下水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防控区（优先防控区、重点防控区、一般防控区）、优先治理区分别 GIS 落图，展示所采取的防治对策及措施。

2) 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

重点污染源（如：加油站）GIS 落图，展示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名称、行业类别、历年地下水监测信息），防渗改造落实情况及改造具体信息。

3)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地下水污染场地 GIS 落图，展示地下水污染场地基本信息（地块名称、土地使用权人、污染因子、超标情况、污染情况、修复及防控目标、整治措施、整治进度等）。

4) 废弃取水井封井回填

由水务部门提供地下水废弃取水井封井回填信息，包括：废弃取水井基本信息（井深、所在区、产权人等），点位 GIS 落图，并展示实施封井回填时间及相关管理措施。

(5) 监测与环境质量

通过大数据平台，汇总各部门（生态环境、水务、规自、农委等）相关监测

数据，形成本市土壤、地下水监测网络。分为土壤、地下水等监测内容。

1) 土壤

- 国控监测站点

国控监测 76 个站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行业监测站点

各行业监测站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重点企业监测点位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测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企业周边监测点位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2) 地下水

- 国控监测站点

国控监测站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行业监测站点

各行业监测站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重点企业监测点位

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监测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 企业周边监测点位

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点 GIS 落图，展示各监测点位监测信息（监测因子、当年监测数据、历年数据、变化趋势等）。

(6) 行业管理

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业进行管理，包括从业单位管理、第三方评审单位管

理、评审专家管理等内容。

1) 从业单位管理

从业单位主要指承担土壤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施工、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第三方从业单位。

本功能需要记录从业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工商信息、从业类型、相关资质、从业人员）、承担项目、人员管理等。可依据从业单位信息，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估。

2) 第三方评审单位管理

第三方评审单位指可受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报告、风评报告、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评审的单位。

本功能需要记录第三方评审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评审项目清单、评审情况统计、人员管理等，并结合“污染地块评审管理”动态更新。

3) 评审专家管理

基于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处的专家库管理，加入专家评分、参会信息统计（在“污染地块评审管理”中，会记录每次评审会专家出席情况，并对其表现进行打分，将这些出席情况和评分情况纳入系统，进行专家评分和参会统计）、专家库的分层管理（根据专家得分，将专家库分为核心专家库和一般专家库，并动态调整）、专家自动抽取（根据专家专业、得分等设置一定抽取规则，在专家选取时采用系统自己抽取）等功能。

（7） 问题处理

主要分为问题收集和监督办理等功能。

1) 问题收集

自动更新 12345、信访热线的土壤信访办理情况、环保督察发现的土壤相关问题处理情况、各委办局土壤执法情况、并将业务板块里设置的符合预警条件的事件在这里展现，实现对土壤工作的监督管理功能，包括“业务板块”预警信息功能及 4 条问题收集渠道的信息接/录入（“12345”市民热线、市信访办热线、环保督察、“土壤法”执法）。

2) 监督办理

针对收集到的具体问题，通过系统将办理建议发送给相关委办局、区政

府等部门进行处理，相关委办局、区政府等部门接收任务后，在一定时间内进行办理后反馈回本系统，再根据问题信息来源反馈到“12345”市民热线、市信访办热线等，形成问题处理的闭环。

（8） 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应用于现场监管及执法，包括：建设用地管理（地块管理中的疑似污染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农用地管理（农用地分类管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地下水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监测与环境质量（土壤、地下水）、问题处理（问题收集、监督办理）、导航定位、个人中心（各监管、监测、管理功能入口，信息反馈、系统设置）等内容。

第2章 报名、方案提交及评估

2.1. 报名截止及方案提交时间

- 1、报名截止时间：2020-11-23 10:00 时。
- 2、方案提交时间：2020-12-07 10:00 时。
- 3、评估时间：待后续通知。

2.2. 报名、方案提交和评估及所需材料

1、报名、方案提交和评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2、报名所需携带材料：

报名时，响应人的代表人需携带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领取《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比选需求》。

3、方案提交所需携带材料：

方案提交时，需提交项目建设方案（七套），并在项目建设方案上加盖响应方公章。

4、评估所需携带材料：

响应人的代表人持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参加方案评估，并准备一份方案介绍 PPT（约 15 分钟左右）。

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4. 其他事项

本公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响应人应在方案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提交建设方案，由评估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

本次方案编制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5.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人：程煜

电话：13818025349

第3章 方案设计要求及内容

3.1. 方案设计要求

本项目要求采用先进的理念和现代信息化技术，以数据整合、智能分析、服务高效为目标，建立一套覆盖建筑用地污染管理、农用地污染管理、地下水污染管理，技术先进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为政府、企业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综合管理和个性化应用，为市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决策支撑和服务。

本项目需要响应单位应遵循国家、上海市信息化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业务现状及需求的基础上，本着以“最适合的规模，最适合的成本，开展最适合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原则，寻找合适的技术解决路线，并编写项目建设方案。

3.1.1 开发环境要求：本项目需要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选择国产化软件，并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系统整合规划，按照“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的“六个统一”原则实施；

本项目互联网端企业应用、行业管理等需要纳入市“一网通办”，移动端应用需要遵循全市移动端应用整合要求，依托全市政务微信平台开发小程序；

3.1.2 基础地图要求：本项目需要采用物联网、遥感和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一张图”方式展示本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为政府、企业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综合管理和个性化应用，为市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决策支撑和服务。本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一张图”展示（各类地块边界、监测及监管信息的 GIS 落图）遵循市城建地图标准，在政务外网端需依托上海城市坐标（上海 2000 坐标系），在互联网端依托天地图，并需实现专题数据在两套地图上的坐标自动转换。

3.2. 方案设计内容

充分了解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的战略目标及主要业务发展趋势，结合项目的现实条件、预期目标以及需求分析，理清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各重点领域边界和逻辑关系及“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计项目的总体框架，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各功能模块的关键功能需求、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确定各业务流程、技术路线、系统架构、网络架构、主要功能、数据标准、接口要求、性能和安全指标，并对拟建项目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初步选型、开发工作量估算、开发周期测算及总体投资估算等，形成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方案。

第4章 其他要求

4.1. 响应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方案设计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说明技术架构、建设内容和项目预算估算。

项目建设方案应思路清晰、逻辑缜密、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并对本项目投资预算进行合理估算。

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须在方案后附上相关项目的用户报告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4.2.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理信息、项目内容、技术文档、预算文件、比选需求和比选结果保密，未经评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任何由响应供应商信息泄漏所造成的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3. 知识产权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比选需求、专家意见、评审报告）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包括本项目相关的且为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评估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均归评估人所有。

评估人将拥有其在本项目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项目的任何行为、活动，以及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评估人的要求向评估人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成果文档及纸质结论性文档。

第5章 项目建设方案评分标准

评估因素	分值	类型	评估标准
需求分析是否准确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需求分析是否准确。准确 7-10分，较准确 4-6分，不准确 0-3分。
数据分析是否科学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数据分析是否科学。科学 7-10分，较科学 4-6分，不科学 0-3分。
应用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应用功能设计是否合理。合理 7-10分，较合理 4-6分，不合理 0-3分。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计是否合理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一网统管”应用场景设计是否合理。合理 7-10分，较合理 4-6分，不合理 0-3分。
系统性能分析是否科学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系统性能分析是否科学。科学 4-5分，较科学 2-3分，不科学 0-1分。
技术应用是否先进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应用是否先进。先进 7-10分，成熟 4-6分，已落后 0-3分。
网络架构是否合理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网络架构是否合理。合理 7-10分，较合理 4-6分，不合理 0-3分。
软硬件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软硬件配置是否合理。合理 7-10分，较合理 4-6分，不合理 0-3分。
预算是否合理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合理 7-10分，较合理 4-6分，不合理 0-3分。
响应人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响应人类似业绩指：响应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估专家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3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用户报告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服务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物、交付日期等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可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文件编制	0-5	主观分	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片清晰、编排有序的，得5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附件 项目建设方案格式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建设方案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建设周期
- 3.项目效益、项目风险与对策

要求：对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提出完成该项目的主要风险和相应的对策。

- 4.投资概况

要求：如有配套资金需说明其来源和金额。

第二章 项目建设需求分析

- 1.建设目标需求分析

要求：从业务、功能等方面说明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根据建设目标，列出作为本项目验收的标准、具体指标和内容。

- 2.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要求：列举并描述系统将要实现的各项业务功能。画出系统支持实现的业务流程图，说明对原业务流程的优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系统运行时将达到的业务量。

3.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要求：通过分析系统应用范围、高峰时段的用户数、系统的交易量和主服务器所需的 TPC-C 值；得出网络数据流量峰值、高峰时段平均系统交互量和系统存储量。

4.系统功能与性能需求分析

要求：结合新的业务需求，分析系统需要具备的功能和性能，列举具体的性能指标。

第三章 项目设计方案

1.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要求：从业务、功能和效益等方面说明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并与业务现状进行对比。如分期建设的，说明项目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着重说明本期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2.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要求：本项目建设采用或需建立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包括数据标准和与建设内容有关的各类标准。

3.数据分析和数据库设计

要求：分析数据产生、处理和存储的全过程。数据库设计须有数据内容分析、数据量分析、输入输出分析及数据库选型分析。

4.应用系统设计

要求：分析应用系统采用的技术架构，列出需开发的应用系统，划分各系统所含的子系统及功能模块，画出系统详细的功能模块图，分别描述其具体功能，明确各子系统（或功能模块）属新开发或对原

有系统进行更新升级的属性。说明各子系统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并从“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六个方面分析拟建项目如何符合“六个统一”的原则。

5.安全系统设计

要求：分析系统的安全风险，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给予准确定位，根据安全等级的要求进行系统安全保障设计。

➤ 非电子政务云部署项目请参照 6——15

6.存储系统设计

要求：分析系统正常运行时的动态数据存储量和 3 年内数据存储总量，对存储设备作选型分析。

7.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要求：明确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的具体内容，说明系统接口的方案、共享机制。

8.网络系统设计

要求：画出网络拓扑图，表明网络设备型号与数量，给出带宽、信息点数量等。拟建网络如与市公务网、市政外网有关，须具体说明。

9.备份系统设计

要求：如选择灾备，须说明与市灾备中心的关系。

10.其它系统设计

要求：逐一说明建设内容、设备选型理由和配置要求。

11.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分析

要求：分析所要购置的软硬件设备的选型理由，对核心和主要设备列出详细的配置要求。

12.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要求：以表格形式分类列出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数量。

13.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要求：画出布置图，在图上标明物理位置和数量。

14.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

要求：画出机房布置图，明确机房建设的要求、面积等。

15.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 电子政务云部署项目参照 16——18

16.计算资源服务设计

要求：分析系统所需的各项物理机和虚机资源，列出 CPU、内存等的选型依据并明确各台服务器（物理机和虚机）的业务用途。升级改造项目，详细说明原项目现有虚机资源和资源的利用率，并说明资源增加的理由。

17.存储资源服务

要求：新建项目根据数据量分析应用存储空间、数据库存储、NFS/CIFS 存储空间的估算依据。如升级改造项目，详细说明原项目现有存储空间和利用率，并根据新增需求说明增加的理由。

18.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要求：明确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的具体内容，

说明系统接口的方案、共享机制。

19.数据服务

要求：具体描述服务内容和费用估算依据。

第四章 项目预算

1.预算编制说明

2.项目软硬件购置及应用系统开发投资估算

要求：以表格形式分类列出购置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备注说明；软件开发要指明开发工作量和单价。

3.项目预算清单

要求：按投资预算分类汇总清单。

4.预算使用计划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领导和管理机构

要求：明确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小组名单职责等。

2.运行维护方式

要求：分析系统运行维护的保障，明确系统运行维护的单位或部门，有外包维护需求的，应列出外包服务的设备、内容和外包服务的要求。

4.项目建设周期

5.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质量管理方案

6.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章 其他

- 1.项目预算编制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2.系统网络拓扑图
- 3.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 4.响应人相关业绩证明

要求：响应人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用户报告、验收报告。

注：本编制大纲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